**附4. 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评估大纲**

一、评估范围

通过验收运行满三年的工程研究中心，按此大纲每三年进行绩效评估。

二、评估依据

评估原则：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依靠专家、发扬民主、实事求是、公正合理”。

1．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

2．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

3．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总结报告及验收结论

4．工程中心验收后新增专利证书、委托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及其他协议和相关文件

三、评估指标

（一）硬件建设与运行绩效

1．工程化开发、验证环境用设备建设运转情况

2．工程化开发用房面积及配套设施情况

3．业务范围及其流量和财务收支情况

（二）制度建设

1．组织机构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与合理，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性

2．工程技术队伍的规模、结构是否合理，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情况

（三）人才培养情况及其对学科建设的贡献

1．培养的硕士、博士生数量与质量，接纳本科生结业和实践情况

2．为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培训的情况

（四）对行业技术进步的贡献

1．行业共性关键技术、配套工艺及技术产品与装备开发情况

2．承担国家科技任务项目情况，专利申报及获授权数量

3．技术转移及科技成果产业化情况

4．起草制定行业技术、工艺标准与规范情况，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情况

5．与行业组织及企业合作，参与行业发展战略规划与计划工作情况

6．开展本领域工程技术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

四、评估程序

依托高等学校首先进行自评估，提出《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运行评估报告》。教育部审查依托单位提交的《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运行评估报告》及竣工验收申请后，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，听取工程中心的工作报告，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实地考察、考核后，对工程中心建设情况作出全面评价，形成评估意见。